**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**

闽工信函投资〔2020〕64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

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有关省属集团（控股）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、十一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，强化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战略支撑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实施2021年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。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重点遴选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领域企业实施的有利于推进设备换新、机器换工、生产换线、产品换代，体现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。

**（一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。**以智能制造为重点，引导带动企业利用人工智能、5G、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“三化”（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网络化）升级改造和“机器换工”，推进传统产业培育竞争新优势。

**（二）先进制造业发展项目。**以扩大生产规模为重点，组织实施符合市场需求、具有竞争优势的产能扩张项目，增强短板产品供给能力，推进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发展，畅通产业链、供应链。

**（三）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项目。**以替代进口为重点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工艺、材料等“卡脖子”瓶颈制约，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工业基础软件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高级化，提升工业发展基础能力水平。

**（四）工业园区标准化改造。**以完善园区配套设施为重点，组织实施工业园区基础设施、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，加快推进工业企业“退城入园”改造提升，促进产业集聚、产城融合。

**（五）其它。**制造业新业态新产业增资项目及有利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的项目。

二、项目条件

**（一）产业项目**

1.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、市场准入标准、资源开发、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，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。

2.项目应为福建省内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领域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（含扩建、迁建、改建等）项目，已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、能源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，且处于开工建设阶段。

3.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（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）；其中，项目设备（含技术、软件，下同）投资500万元以上。

4.项目已填报纳入“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”（由属地工信部门负责填报），并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。

**（二）工业（产业）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**

按照《关于组织实施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改造升级项目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投资〔2020〕204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**（一）**申报单位填写《2021年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,A4格式，见附件1）和《2021年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,A3格式，见附件2），连同项目核准或备案有效文件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以上材料均含纸质件和电子版，纸质件应加盖公章，电子版除表格文档外，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纸质件扫描文件），报送属地工信部门；其中，2020年未全面投产的省重点技改项目申报结转的，仅报送《汇总表》。

**（二）**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表格填报要求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实地了解核实项目情况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申报材料汇总并推荐报送设区市（含平潭，下同）工信部门。

**（三）**设区市工信部门对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复核，汇总填报符合条件的项目《汇总表》，并行文报送省工信厅（报送文件随附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，不再报送项目申报材料纸质件）。

**（四）**省工信厅组织开展项目审核，将审核结果行文反馈各设区市工信部门，并适时集中对外发布省重点技改项目。

**（五）**省属集团（控股）公司所属项目参照上述流程，从项目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上报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省重点技改项目执行常态化受理申报、审核入库、集中发布机制，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备齐申报材料后即可按流程申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**（一）**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确保申报项目与《申报表》《汇总表》以及项目核准或备案有效文件载明的信息准确、一致。

**（二）**省重点技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，企业名称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总投资等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需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联 系 人：黄 闽

联系电话：0591-87430185

邮 箱：jmtz@gxt.fujian.gov.cn。

附件：1.2021年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

2.2021年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抄送：省财政厅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，省技改协会。